# 特别约定

1.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等待期 30 天，次免赔 100 元，经过社保统筹报销的，按 70%赔付，未经社保结算或社保结算金额为 0 的，按 50%赔付。每月报销金额上限 1000 元，全年累积赔偿金额以 10000 元为限。

2. 意外门诊医疗保险金，次免赔 100 元，经过社保统筹报销的，按 80%赔付，未经社保结算或社保结算金额为 0 的，按 50%赔付。每月报销金额上限 5000 元，全年累积赔偿金额以 30000 元为限。

3. 意外急诊医疗保险金，次免赔 100 元，经过社保统筹报销的，按 80%赔付，未经社保结算或社保结算金额为 0 的，按 50%赔付。每月报销金额上限 5000 元，全年累积赔偿金额以 60000 元为限。

4.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，本合同的效力终止，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。未满期保险费=保险费×(1-(保险单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))×（1-35%）。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，未满期保险费为零。

5.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一份，多投保无效。